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1
2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组): 决议草案

199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5 日 S-3/1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1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违法不究现象，在发展法治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 100 多万卢旺达难民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批返回祖国，并欢迎该国政府努力安置和安顿了这些难民，

欢迎卢旺达司法系统目前的改组，认为有必要在国家管辖权限内继续起诉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屠杀罪的人，并对候审拘留者人数众多这一问题感到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8/60)、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8/61)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4/Add.1)；

2. 赞扬卢旺达政府与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和提供了协助，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进行了合作；

3. 鼓励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进一步努力在该国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再次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所有其他侵害人权的行径，对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注；

5. 重申所有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授权此种行为的人负有责任，并需对这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6. 敦促卢旺达政府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极为重视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性凌辱的罪行；

7. **强烈谴责**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Interahamwe 以及其他暴乱团体继续在卢旺达境内开展暴力和种族灭绝活动，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活动可能会影响卢旺达政府在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民族团结、和解和重建家园方面的努力；
8. **谴责**危害卢旺达以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非法销售武器现象；
9. **鼓励**卢旺达政府在捐助国协助下，通过加强军事检察署，继续调查并起诉保安人员在叛乱团体采取军事行动期间犯下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
10. **确认**保障在卢旺达境内服务的联合国职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重要性；
11. **欢迎**卢旺达目前正审议的婚姻财产和继承法草案，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卢旺达社会中努力改善妇女、尤其是在种族灭绝中幸存的妇女和归国妇女的福利、地位和作用，其中应特别重视与财产有关的问题；
12. **重申同情并声援**种族灭绝幸存者，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这些人，赞扬一些政府向此项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慷慨捐款；
13. **赞扬**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目前对其作用、重点和职能进行的审查；
14. **深为关切**卢旺达西北部的冲突，认为有必要尤其通过加强国家监督人权能力来加强监督在该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鼓励**卢旺达政府推动公众广泛辩论如何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独立和有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17. **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协助，协助该国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尤其是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转；
18. **欢迎**当局继续审判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者和改进审判程序，强调卢旺达政府需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公正审判保障；
19. **关注**犯有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粗暴侵犯人权罪的人继续逍遥法外；
20. **再次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所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将根据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受到审判；
21. **关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进展缓慢，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诉讼程序；

22. 再次关注一些拘留点中的拘留条件，强调需要更为重视这一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调拨更多的资源，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协助卢旺达政府；

23. 欢迎并鼓励卢旺达政府通过释放未成年人、老年犯人、病人膏肓的犯人以及档案不全的涉嫌犯，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认为极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尽早或有条件释放；

2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司法工作，使人们获得充足的法律代表权，起诉犯有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罪的人，在卢旺达促进法治，另外，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已提供了援助；

25. 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协助卢旺达的重建工作和长期稳定；

26. 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促进国家团结与和解，并呼吁该国政府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27.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28.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就今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进行密切磋商；

29. 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报告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 日第 1998/...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关于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次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协助。”

-- -- -- -- --